

萌芽小说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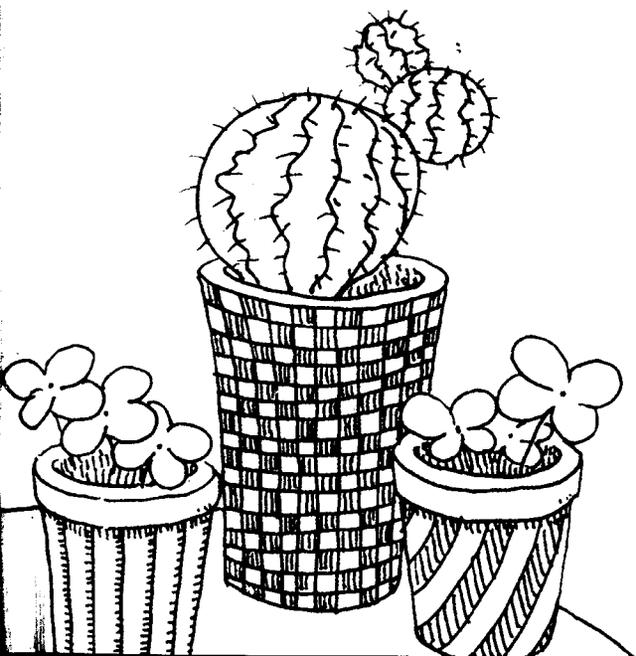
The illustration features a woman with vibrant red hair, wearing a white long-sleeved top and a black turtleneck. She is seated on a blue oval, holding a large orange book. In her right hand, she holds a lit cigarette. The background is a stylized, dark blue-grey scene with a large, ornate black metal gate. Above the gate, a white dove is in flight. To the left and right of the gate are white mushroom-like shapes. The overall style is modern and graphic.

陶城里的 武士四四

周嘉宁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长篇小说

陶城里的 武士四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陶城里的武士四四/周嘉宁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3.6

(萌芽小说族)

ISBN 7-5339-1743-X

I.陶… II.周…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8647 号

陶城里的武士四四	
周嘉宁 著	
责任编辑 陈 坚 装帧设计 王 坚 责任校对 王蓉蓉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电邮: Zjlaph@mail.HZ.ZJ.CN
	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 / 32 字数: 138 千字 印张: 6 插页: 2 印数: 00001-14000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1743-X/I·1533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周嘉宁

出生于1982年2月的上海

现在复旦大学文科基地班三年级就读

2000年获得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2001年出版小说《流浪歌手的情人》

坚信没有胜利可言，挺住意味着一切

—

有一天晚上我很焦灼很焦灼的，我赤着脚蹠着大脚趾在房间里面来回踱着步子。从遥远的地方有垃圾和树叶混合在一起燃烧的味道传过来，是浓浓的伸着小爪子的灰烬，它从某个不为我所知道的地方慢慢地铺展开来，勒紧我的脖子，从我试图呼吸的嘴巴里钻进我的身体，现在我的身体里面全部都是这样伸着小爪子的灰烬，这一切糟糕透顶。

没有什么可以让我兴奋的，我很久没有兴奋过了，我只是焦灼。

我的最后一根香烟是断掉了的，我用右手凶狠地把香烟盒子给捏皱，骨头发出咯吱咯吱的打架的声音。我穿起一件你拉在我这里的厚重的黑色海军大衣，把扣子全部死死地扣起来，像一个勇敢的女战士那样去街对面的胭脂店买烟。我是个勇敢的女战士，我穿着海军大衣，腰后那节脊椎骨偏右一点点的地方别着一把刀。我住的地方是一座空旷的废弃的工厂，这个地方就和陶城一样寂寞并且充斥着金属的味道。楼梯是半悬在空中的生了锈的，沿着工厂的铁皮

陶
城
里
的
武
士
四
四



外壳子螺旋地下降，每踩一脚，被腐蚀过的扶手和台阶上的铁锈就索索地在黑暗里往下面落，隐没在空气里。我弓着身体往下走，灰烬的味道弥漫在我周围，我的右手又神经质地紧张起来。

现在我稍微镇定了一点，我背靠在胭脂店的门板上，那里的锈斑在你的大衣上面磨蹭着往下面掉掉掉掉掉。今天的天空是玫瑰红色的，我抬起头看天的时候顺带便看到了高高的灯塔。我对站在门板后面的小蓝毛说：“一包香烟。”

“今天你再给我讲一个故事吧。”小蓝毛黑着眼圈凑近我。

“今天我没空，我要去爬灯塔。改天吧，我给你讲一个能让你兴奋得睡不着觉的故事。”我擦着了一根火柴，一股令人激动的硫磺的味道钻进鼻孔里面。

现在我要去爬灯塔了。我常常担心我会死掉，这你知道，我常常在你的头颈里面嘟囔着我要无聊死了我再也激动不起来了我要死了我要死了我就这样无聊地死了。你从来不理睬我，你像做梦般地看某一个我无法企及的地方，那么现在我要去爬灯塔了，我希望自己会紧张得簌簌发抖，我渴望颤栗着从上面跌下来，一头撞在地上。生命是美妙的美妙的美妙的，我在心里面喋喋不休，这是你痛恨的喋喋不休。

后来我变成了一只穿着海军大衣的黑颜色的猫，我像只猫一样地前行，轻手轻脚地爬上灯塔，风忽忽忽忽地吹着，远处垃圾和树叶燃烧的灰烬钻进我的眼睛，我硬是没有流出眼泪可是却流了很多很多的黏糊糊的鼻涕，我使劲地在爬灯塔的同时抽着鼻子。我的手紧紧地拽着生满铁锈的架子，一只靴子的鞋带松掉了我没有理会。说实话，我希望自己被自己的鞋带绊死，左脚踩右脚或者右脚踩左脚，身体在半空中失去重心，你们都以为我像个勇敢的女战士般地

纵身纵身纵身纵身，你站在下面骄傲地看着我纵身，你会伸开双臂接住我吗？让我像个真正的勇士那样倒在你的身体里，让我看到你骄傲的微笑。

陶城缓慢地展现在了我的睫毛底下。

我终于爬到了灯塔的顶端，现在我坐在最最高的那根杆子上面，睫毛底下是空落落的陶城，带着浓重烟尘的风从四周笼罩过来。这是一座到了夜晚就没有了灯光的城市，没有建筑，只有废弃的工厂、轮船、成堆的废铜烂铁，巨大的仓库，到了夜晚它们看起来像很久很久以前的令人兴奋得睡不着觉的故事。天空中的玫瑰红色剧烈地蔓延，当我爬到灯塔顶端的时候我才看到原来整个天空都是玫瑰红色的，而那些壮烈的空旷的铁块的阴影沉寂在黑暗里面，纹丝不动。

我坐在陶城的灯塔上面，感觉烟尘和风，无法企及的黑暗。

于是我想起了那个非常久远的黄昏，你和我来到陶城，你穿着一件黑色的海军大衣把扣子死死地扣住，肩膀平直，我穿着一双鞋带常常会自己散开的靴子，我们甚至都没有带包，我们的脸上瞬时就布满了烟尘，这让我们兴奋地尖叫起来，我们像两只掉毛的猴子一样手舞足蹈跳着圆圈舞，嘴巴里面发出压抑的呀呀的声音。那是个美妙的美妙的黄昏，有一个伟大的布满了烟尘的太阳夹在两艘长着蘑菇的万吨轮的中间，一个断裂的氧化的旗杆从中间把它刺穿，流出来的玫瑰红色的血全部都落在我们的眼睛里面。我们抱在一起亲吻，吧唧吧唧地亲吻。

现在我想起了这些。

陶城的夜晚总是异常地漫长，我抽掉了半包香烟，开始感到喉咙里面冒出黑颜色的泡泡，它们咕噜咕噜地争先恐后地从我的身体



里往外面逃逸，后来很后来很后来，太阳才慢慢地出来。太阳从一个废旧的仓库后面滚落出来好像夜晚它就被封存在那里，它微弱的光芒里还残存着汽油的味道，它是一个伟大的太阳，我总是觉得陶城拥有一个伟大的太阳。

眼泪和鼻涕一定一起邈邈地流了出来，废铁废铁，这里和那里，到处都是废弃的铁堆积在一起，这里和那里，到处都是生活在废铁里的人们和蘑菇和污水，我感激这一切，还有那里那里那里，你看到了吗看到了吗？那个废弃的锅炉厂，那里是我的家，一块美妙的黑颜色的烟尘此刻正缭绕着我的窗户。

我坐在灯塔的顶端想，陶城又是新的一个工作日，连陶城的人也都是要工作的。

二

嗯，嗯。

嗯。

嗯，嗯。

每个早晨都是这样的，非非从张五的胳膊里面把乱糟糟扁塌塌的红头发找出来。张五睡着的时候无疑和一只红着耳朵的猴子没有很大的区别，他的眼睛被掩盖在了长长的睫毛下，这让他看起来软绵绵的像一只刚刚出生的小猴子，发出嗯嗯的声音，其实张五是很凶狠的一个男人。非非裹着一条被子跳啊跳地跳到电脑前面。早晨陶城的风很大的，把烟尘聚集而成的云朵吹来吹去，非非把遮住房间大窟窿的铁丝网移开，就看见外面一块巨大的烟尘笑嘻嘻地向她

移动过来，她低下头烟尘就向躺在床上的张五飘去。张五在睡梦里磨着牙齿，身体抽搐般地来回转动。

非非从被子里把脚趾伸出来推了一下鼠标，电脑醒过来了。昨天晚上张五玩一个杀人游戏玩到天开始露出玫瑰红色的时候，现在电脑屏幕上上面是残存着的死人的头颅，血都已经流干了。非非重新按了Start键，从被子里伸出右手控制鼠标，再用鼠标控制一把枪。天气真是凉哪，她裸露在空气里的手臂上生出很多细小的疙瘩。现在有个穿着黑衣服敌人向她奔跑过来。

“开枪啊！”已经晚了，她在一瞬间就看到自己倒在地上呼哧呼哧地喘着气儿。

“笨蛋。”张五醒转过来了，他把脑袋露在被子外面，两片嘴唇夹住一根烟熟练地吞吐着。

“非非。”

“嗯？”

“有咖啡吗？”

“嗯。”非非裹着被子跳啊跳跳到储物架的边上。储物架是一个巨大的可以装得下三十个非非的大架子，她也不知道在很久很久以前这个大架子是干吗的，张五骗她说是装死人的，她不相信，她小时候见过装死人的架子，它们是用不锈钢做的。那是老早的事情了，那个时候她还呆在一个到处都是椰子树的城市里面，温温的暖暖的潮潮的城市，而陶城里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是生锈的，储物架上还长出很多小小的蘑菇张着它们几近透明的耳朵。非非对那些小耳朵心存恐惧，她觉得它们诡异而不可预测，在任何的地方近乎野蛮地生长着，陶城很少有植物，可是到处都是这样的颜色斑斓的小蘑菇，它们在生锈的陶城里如鱼得水般地过着滋润的生活。非非绕开

陶城里的武士四四





长在她脚边的一堆蘑菇，从架子的顶部摇摇欲坠地拿下一只搪瓷的大口杯，里面还剩了三分之一冰冰凉的黑漆漆的液体。她把咖啡递给张五，然后在床沿坐了下来。太阳照在非非红颜色的头发上面，她有一个温柔的眨着眼睛的侧影。外面的烟尘在太阳底下飘来飘去。

“昨天晚上经过陶城全体公民表决，以决定性的票数通过在陶城第九次治理会议上提出的绿化方案，第一批树种很快就将运到这里，希望目前居住在废弃工厂和轮船里的居民为自己找好动迁的方向，我们将逐步把废弃的工厂和轮船拆除和炸毁，相信在不久的将来，陶城将再次恢复到它在几十年前的绿洲形象。”

邻居把收音机的喇叭接在一个很破旧的扩音器上，它居然神奇般地还能够工作。它现在开始放一段好听而忧伤的音乐，有一支蓝幽幽的黑管在早晨的陶城上空慢慢地吹着，非非坐在床沿上瞠目结舌的，她的头发也迅速在太阳里退色和枯萎了，哪能办哪能办哪能办呢？非非捏了捏张五的手指，他的手指热得像要烧起来一样。“我们怎么办？”她有点忧伤地看着张五。她习惯问张五这样的问题就比如说“我们今天吃什么”、“我们接下去干什么”或者“我们怎么办”。其实很多时候她已经有了自己的主意，比如说她想吃麻辣烫，她接下去想窝在被子里面看一本小说，或者她现在想继续住在自己的这半截小轮船里面。这个半截的小轮船，是船的尾巴，那里有个很大的窟窿，他们装了门板，还有另外一个很大的窟窿，他们把它当成了一扇窗户，晚上就在那儿挡上一块铁丝网，风和烟尘一起从铁丝网往里面钻。可是她喜欢听那些结论从张五的嘴巴里面说出来，她觉得这样可以让她感到信心百倍，没什么好害怕的。

非非说：“我很喜欢这半个轮船的呢。”

“嗯，去他妈的，干吗要走？不走不走。”张五从被子里面钻了

出来，肩膀裸露在外面，他睁开眼睛的时候真是个凶狠的男人哪。

“嗯，不走。”非非咬着手指头不再感到忧伤，她在床沿的裂缝里抠啊抠地抠出了几个硬币，她想可以用它们买两袋子牛奶和两个小的羊角面包，他们已经快要没钱了。去年冬天的时候他们就没有钱，他们成天窝在房间里面把窗户都堵得死死的，不吃东西不喝水地等待着钱从天上掉下来。非非忘记了后来钱是不是真的掉下来了，不过反正后来他们两个人有一天又去吃火锅了，他们互相搂着对方的肩膀踩着对方的脚一起去吃火锅了。其实现在非非是多么地想吃热腾腾的火锅呀。天太冷了，她在被子外面露着红红的小脸，皱着眉头咬手指甲，对张五说：“我们吃点什么吧。”

“哦，包子吧。”张五爬起来开始穿衣服，他穿了一件领上有毛的衣服，他穿这件衣服的时候真的是很好看很好看的。

“好吧好吧。”非非又皱了皱眉头，她皱眉头的时候看起来像一只长绿毛的鸭子。

接着他们两个人就晃着晃着晃出门。非非把头枕在张五的肩膀上面，她常常喜欢仰着头走路，她仰着头的时候会看到陶城的玫瑰红色的天空，这是一种令她兴奋得想要尖叫的颜色，她喜欢尖着嗓子对着天空叫，并且挥舞着小拳头，呀呀呀地叫着，双脚一起离开地面蹦蹦跳跳蹦蹦跳跳。她觉得这一切是多么地美妙，烟尘，玫瑰红色的天空，巨大的工厂，铁锈的味道，还有张着小耳朵的蘑菇，这一切是多么地美妙，甚至连难吃的包子也变得美妙。

“张五，我们跳两下吧。”

于是他们两个手拉着手在一条伟大的通往卖包子小店的路上跳了两下，接着继续走路。张五迈着很大的步子，非非跌跌撞撞地仰着头走路，他们穿得臃肿不堪，非非脖子上的一条粉红色的小围巾



飘呀飘的。

三

我喜欢一些词语，比如说伟大、壮烈、伟大的伟大的、非常非常壮烈的、摧枯拉朽、勇往直前等等，它们是一些听起来很伟大很壮烈很摧枯拉朽很勇往直前的词语，这让我感觉我自己是勇敢的，我需要这种感觉，它真的让我变得勇敢。有一天我去爬灯塔了，我打赌你听到这一切的时候你会惊讶地想从这里跳下去。在你认识我的时候我还是个除了会兴奋地呀呀乱叫以外什么都不会的小姑娘，可是有一天我去爬灯塔了，我一个人慢慢地爬到了最最上面，后来我看到太阳出来了，陶城到处都是烟尘，我们热爱着的烟尘。

今天我不再感到焦灼，我像一块破抹布一样地横陈在床上。

后来我去找小蓝毛了，我给他讲了一个故事是这样的：“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勇敢的武士，他的名字叫做四四，一二三四的四，他的肩膀上面永远停着一只白颜色的鸟，有一天他决定要去一个叫做中南山的地方。”

“中南山是什么地方？”小蓝毛总是在不恰当的地方打断我，所以我讨厌给他讲故事。

“中南山就是一座山呀，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我有点沮丧，我其实也不知道中南山在哪里，“反正中南山一定是一座伟大的山，四四去的地方总是伟大的地方。”

“那他去中南山干什么？”小蓝毛绝对是个该死的听众，我都沮丧得想要哭出来了，因为我确实忘记他去中南山干什么了，还带着

他的鸟，这可真是莫名其妙莫名其妙呀。我翻着白眼想了半天没想出来，小蓝毛这个时候倒是沉默地看着我，我们来看去，我满脑子都是中南山，而小蓝毛的黑眼圈愈发显得黑了。我们两个坐在一块门板的后面，时间像只暗淡的鸟一样从我们的头顶飞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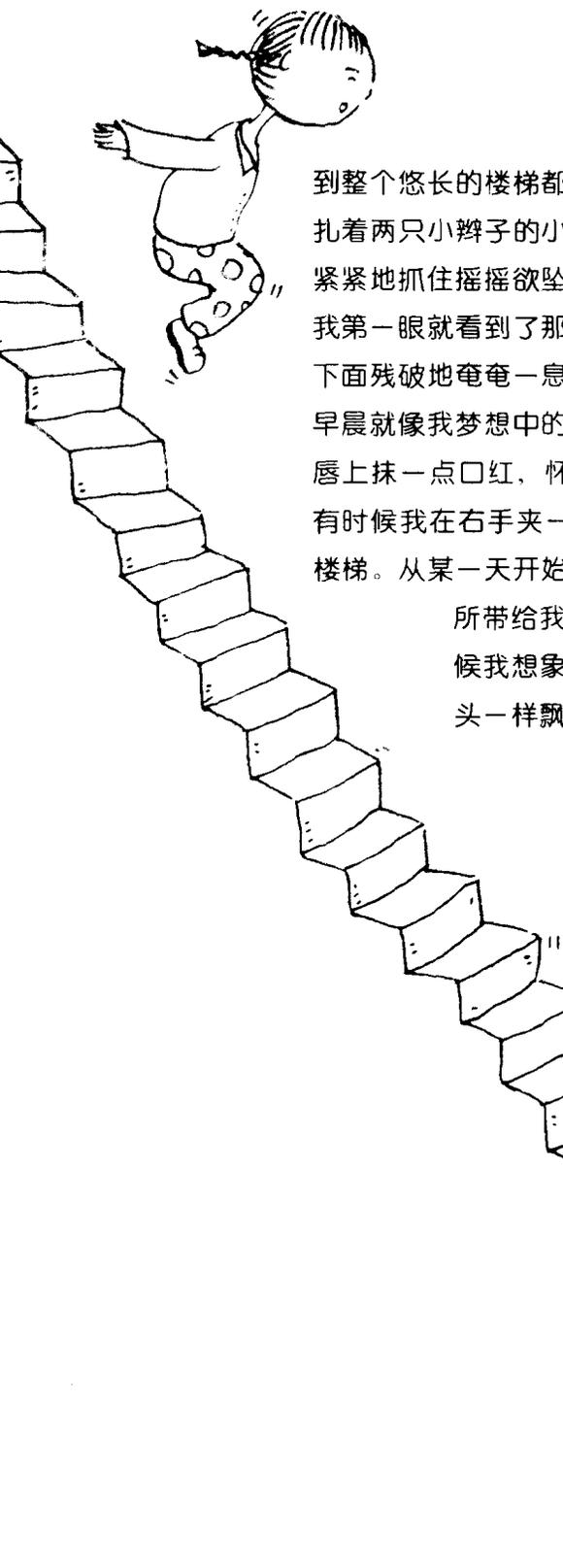
我在脑子里面念叨着中南山中南山中南山中南山。

我站了起来，我站起来的时候觉得自己无聊得几乎要死去，我觉得这也是一种伟大的死法。从前我喜欢过很多人，他们最后都壮烈地死去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一生那么壮烈连他们死的时候都会是壮烈的，他们有的坐着一架飞机撞上了一群排成人字形的大雁，有的在一个蓝幽幽的晚上被一个蓝幽幽的美丽的霓虹灯电死了，有的从高楼上往下跳最后看到的画面是一对正在做爱的老年夫妇，我觉得这一切都是那么好，可是我又要怎么办呢怎么办呢怎么办呢？无聊地死去会不会是一种顶顶壮烈的死法？

我对小蓝毛说：“四四去中南山寻找长生不老药呀。”

其实从某一天开始，我在陶城的每一个早晨都是在小蓝毛这里度过的，我把头发扎在脑袋后面，往嘴唇上抹一点口红，就怀抱着双臂慢慢地走出我的锅炉厂。我的脚底下总是空落落的，这个锅炉厂的楼梯甚至有好几段是断裂开来的，它在空中空落落地盘旋上升，而我好像是踏在空气里随时都会掉落下去。当我还没有来到陶城的时候这就是我梦想中的楼梯，它长满了铁锈，扶手摇晃，悬挂在空中盘旋上升。上小学时老师领着我们所有的小孩子去参观一个巨大的煤气包，那里的楼梯就是这样的，我觉得它非常非常地迷人，简直就是一个迷死人的楼梯。那时候我还非常地小，身体很单薄，时刻都有可能从缝隙里掉落下去，这让我当时就兴奋得呀呀乱叫起来，要使劲地用脚踏楼梯，在一级窄小的楼梯上跳来跳去，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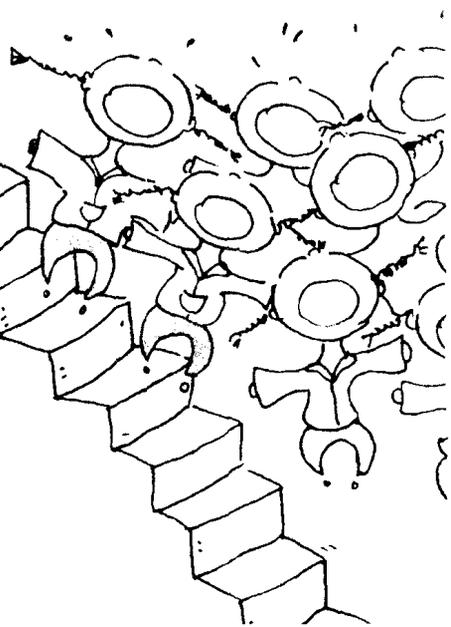




到整个悠长的楼梯都发出迷人的呻吟声，把我身后所有扎着两只小辫子的小屁孩都吓得哇哇地哭，无数只小手紧紧地抓住摇摇欲坠的楼梯。后来当我来到陶城的时候我第一眼就看到了那个锅炉厂的楼梯，它在残破的夕阳下面残破地奄奄一息着，我能够想象我在以后的无数个早晨就像我梦想中的那样，把头发扎在脑袋后面，往嘴唇上抹一点口红，怀抱着双臂慢慢地从那上面走下来，有时候我在右手夹一根烟，这都无所谓，最重要的是，楼梯。从某一天开始的每个早晨我都单纯地沉浸在楼梯所带给我的短暂的兴奋中，它让我想起小时候我想象自己薄薄的身体从这缝隙中像张纸头一样飘落下去的快乐感觉。

稍纵即逝稍纵即逝稍纵即逝啊。

我从小蓝毛手里拿过烟，
把大衣领子上的扣子扣扣紧，



我很认真很认真地把脸凑近小蓝毛的脸，吐字清晰地对他说：“稍纵即逝啊。”他一定不明白，他是个黑着眼圈的长着蓝颜色头发的小孩子，那种蓝颜色奄奄地扁塌塌地塌在他的脑门上面。我走掉了，我要去上班了，我老早说过，陶城的人们也都是要工作的。

在上班的路上那段广播又响起来了：“昨天晚上经过陶城全体公民表决，以决定性的票数通过在陶城第九次治理会议上提出的绿化方案，第一批树种很快就将运到这里，希望目前居住在废弃工厂和轮船里的居民为自己找好动迁的方向，我们将逐步把废弃的工厂和轮船拆除和炸毁，相信在不久的将来，陶城将再次恢复到它在几十年前的绿洲形象。”

紧接着就是一段蓝幽幽蓝幽幽的黑管，他们怎么会知道我喜欢黑管呢？我对这种乐器简直就是如痴如醉呀，因为它是低沉的，古里古怪的，像一种在喉咙里面滚动着的压抑的声音，也像大象踩啊踩活人的声音，反正是一种阴森森的东西，这可以把我所有的愤怒都化为一种蓝幽幽的忧伤，而且非常非常地灵验。就好像现在，我眼前的东西一下子都变成了蓝幽幽的，我也好像是穿着一件蓝幽幽的裙子走在路上，只是我没有红颜色的头发啊，否则的话，在我忧伤的时候我也会变成你理想中的女人，你理想中的女人就有着一头红颜色头发穿着蓝幽幽的裙子忧伤地走在宽阔的路上。不过现在我真的在歇斯底里地忧伤着，这比我想不起四四去中南山干什么要难过上一百倍，不管怎么说我现在回头的話还可以看到锅炉厂摇摇欲坠的楼梯呢，我实在是想不出我要怎么办呀，我想我大概要泪流满面地在你身边死掉了，泪流满面地死掉，这又是一种壮烈的死法。

陶
城
里
的
武
士
四
四



四

陶城的尽头是一个伟大的仓库，这个伟大的仓库是我们一起发现的。其实很多时候要区分一个城市和另一个城市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可是我们还是自作主张地以为这里是陶城的尽头，这里是一个非常摧枯拉朽的地方，而且因为我们给它冠以了“尽头”这个称呼，这里就显得尤其地摧枯拉朽。对于“尽头”这个概念，在我的脑子里面有过一千种美妙得不行的解释，比如说尽头是一片在太阳底下汨汨流着水的水稻田，尽头是水牛养殖场，水牛们发着哞哞的叫声缓慢地迟钝地走来走去，尽头是一个精神病院，精神病人每天在一个巨大的圆形舞台上表演话剧，尽头堆满了火车头，每个火车头里面都摆满了上好的伏特加，人们寻着酒香朝圣般地向尽头挪动，等等。反正这其中的任何一种如果是真的话，我都会每天不辞辛苦地去那里一次，或者干脆住在那里的。

可是当我们看到这个伟大的仓库的时候我还是晕眩得不行，我握着你的手指，我们的手指都是冰冰凉冰冰凉的，紧紧地抓在一起，你没有说话，眼睛凶狠地看着某个点，喉结上下滚动，而我的嘴唇在瞬间就变成了白颜色，我咬着嘴唇，四处张望。

你说：“这里就是陶城的尽头了。”

这时候在仓库的后面的后面的地方，有人正在燃烧收集起来的枯叶子，灰褐色的烟雾滚滚地上升着，是黄昏，整个黄昏都弥漫着一股燃烧的枯叶子的味道。陶城当然不会有那么多的枯叶子，可能有枯萎掉的蘑菇耳朵，可是实际上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枯萎掉的蘑

菇耳朵，它们永远都是生机勃勃的样子。所以此刻枯叶子的味道就好像从我的缝隙钻进了我的骨头里面一样，后来我常常就能够闻到这种燃烧叶子的味道，在任何地方，我都会突然闻到这种味道。

现在我手里面有仓库的钥匙，在某一天我成为了这个仓库的管理员。

我说过啊，如果我发现了一个美妙的尽头的话，我会每天都辞辛苦地去那里，甚至住在那里。现在我就坐在仓库的入口处，把钥匙别在后腰那节脊椎骨的偏右一点点，对，就在我的那把小刀的边边上，我的右手边用玻璃瓶子泡着一壶茶，我就像个真正的看门人那样坐在仓库门口，心里面总是乐陶陶的。事实上从来就不会有人来到这里，每天我坐一辆很小的小巴士，从起点站到终点站，基本上人们总是在倒数第三站的时候就已经下车了，车厢里就剩下我和一个面目可憎的司机，我总是有意地和他保持距离，并且右手时刻地去摸后腰的小刀，在车厢里面保持着一个可疑的姿势，也难怪司机总在拐弯的时候往后视镜里偷偷地看我，他这个时候必然会看到我正龇牙咧嘴地恶狠狠地看着他。下了车以后我还要一个人走一段高高低低的路，燃烧树叶的味道就会在这种时候拼命地钻进我的鼻子里面，我是如此地喜欢这种感觉，孤独的，清冷的，稀奇古怪的感觉。我就是这样跋山涉水地历尽艰险地每天去上班。

钥匙是一把很大的钥匙，可是它从来就没有呆在它应该呆的地方，比如说钥匙孔。在我第一天得到这份工作的时候，我的雇主对我说，如果有人需要进入仓库的话，请他出示证明，然后你帮他开门。所以刚刚开始的时候，我很紧张，我把钥匙攥在手里面，手心出汗，眼珠子有时候左右乱转，有时候就定定地看着某一个遥远的方向，一旦出现一个类似于人影的东西我就坐立不安，喉咙口一紧